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五、本要點所稱「清算」，指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或證券交易指令所產生之應收、應付金額，由本行予以貸、借記指定帳戶，以解除債權債務關係之處理程序。清算得以下列方式執行：（一）即時總額清算：支付指令按先後順序即時逐筆執行者。（二）定時淨額清算：支付指令之收付先行互相抵銷，結算所得之應收、應付淨額，再於指定時點執行者。（三）其他經本行核准之清算方 式。 | 五、本要點所稱「清算」，指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或證券交易指令所產生之應收、應付金額，由本行予以貸、借記指定帳戶，以解除債權債務關係之處理程序。清算得以下列二種方式執行：（一）即時總額清算：支付指令按先後順序即時逐筆執行者。（二）定時淨額清算：支付指令之收付先行互相抵銷，結算所得之應收、應付淨額，再於指定時點執行者。 | 鑒 按聯卡中心之清算程序，係結計各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應付及應收金額，發卡機構於規定時點內，將應付金額撥入該中心於本行同資系統開立之清算帳戶後，該中心再撥款予收單機構，並得採日中多次撥帳方式辦理﹔鑒於該中心之清算作業，有別於「即時總額清算」或「定時淨額清算」等方式，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
| 八之二、本要點所稱「信用卡款項撥轉」，係指發卡機構或其指定銀行利用央行同資系統撥付應付款項予結算機構或結算機構利用央行同資系統撥付應收款項予收單機構或其指定銀行之交易。 |  | 一、本點新增。二、配合聯卡中心申請由本 行同資系統辦理信用卡 跨行支付清算業務，對 於信用卡款項撥轉之意 涵予以說明，爰增訂本 點。 |
| 二十七之一、結算機構如需在本行 開立清算專戶，應於 本行同意辦理其參加 單位間應收應付差額 清算後，比照第十七點 之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清算專戶僅供結算機構日中收付交割款項之用，日終餘額應歸零。如未歸零，為配合央行同資系統結帳作業，本行得將其餘額暫列其他應付款。 | 二十七之一、採定時淨額清算之結算機構，如需在本行開立清算專戶，應於本行同意辦理其參加單位間應收應付差額清算後，比照第十七點之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清算專戶僅供結算機構日中收付交割款項之用，日終餘額應歸零。如未歸零，為配合央行同資系統結帳作業，本行得將其餘額暫列其他應付款。 | 鑒於需在本行開立清算專戶之結算機構，非僅限於採定時淨額清算作業方式，爰刪除第一項部分文字。 |
| 四十一、經本行受理之交易，轉出行可動用餘額不足扣付時，依其交易性質賦予下列優先等級，按排序等候機制處理：1. 第一等級：金融機構

應支付本行之款項。1. 第二等級：金融機構

應兌付之交換票據、票據交換機構結算之票據交換應付淨額、證券交割款項撥轉、信用卡款項撥轉或金融機構撥存「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之款項。1. 第三等級：金融同業

拆款到期還款之期約轉帳之款項。1. 第四等級：金融機構

間轉帳或其他支付款項。 | 四十一、經本行受理之交易，轉出行可動用餘額不足扣付時，依其交易性質賦予下列優先等級，按排序等候機制處理：1. 第一等級：金融機構

 應支付本行之款項。（二）第二等級：金融機構應兌付之交換票據、票據交換機構結算之票據交換應付淨額、證券交割款項撥轉或金融機構撥存「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之款項。（三）第三等級：金融同業拆款到期還款之期約轉帳之款項。（四）第四等級：金融機構間轉帳或其他支付款項。 | 聯卡中心（屬同資系統規定之電子支付結算機構）申請透過本行同資系統辦理清算，該等交易指令，比照票據交換所、證券交易所等結算機構列為第二優先等級交易，爰增訂於第二款。 |
| 五十、結算機構應於規定之清算時點前，將其結算各參加單位之應收或應付差額通知各參加單位確認無誤後，再傳送至本行或本行指定之代理行執行清算。 前項清算之執行，所有應付差額之參加單位應將應付差額補足後，本行或本行指定之代理行再將應收差額入帳。結算機構得採日中多次撥帳方式清算，由結算機構主動發送，自行控管撥付作業。參加單位清算帳戶之餘額，如有不足支付結算應付差額者，結算機構應負責通知參加單位補足。 第一項之清算時點由本行另訂之。  | 五十、結算機構應於規定之清算時點前，將其結算各參加單位之應收或應付差額通知各參加單位確認無誤後，再傳送至本行或本行指定之代理行執行清算。 前項清算之執行，所有應付差額之參加單位應將應付差額補足後，本行或本行指定之代理行再將應收差額入帳。 參加單位清算帳戶之餘額，如有不足支付結算應付差額者，結算機構應負責通知參加單位補足。 第一項之清算時點由本行另訂之。  | 一、聯卡中心（屬同資系統規定之電子支付結算機構）申請透過本行同資系統辦理清算，得採日中多次撥帳方式清算，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二、現行規定第三項、第四 項順移列第四項、第五項。   |
| 五十三之一、第五十點第一項、第 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五 十一點之規定，於證 券交割款項清算準用 之。 | 五十三之一、結算機構應於清算日前，將其結算各參加單位之應收或應付差額通知各參加單位確認無誤後，再於清算日傳送至本行執行清算。 結算機構辦理證券交割款項收付，得採日中多次撥帳方式清算，並得由結算機構主動發送，自行控管撥付作業。 第五十點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十一點之規定於證券交割款項清算準用之。 | 配合第五十點第三項之增訂，將本點整併修正部分文字為一項。 |